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
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 日接到上海快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鹿集团”）的通知，快鹿集团已就其与浙江君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隆资产”）关于上海业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祥投资”）之《股权转让合同》等有关协议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仲裁委已受理此案，案件编号为 SDT2016330。

快鹿集团申请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 7 月 24 日，快鹿集团和君隆资产签署了关于业祥投资之《股权转让合同》等有关协议，根据合同约定 2016 年 7 月 26 日快鹿集团将持有的业祥投资 100% 股权转让给君隆资产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截至仲裁申请日君隆资产的付款期限已全面届满，而君隆资产除已支付的 4900 万元以外剩余交易对价仍未支付。快鹿集团仲裁请求解除其与君隆资产之间签署的关于业祥投资之《股权转让合同》等有关协议，并请求由君隆资产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及其他利息罚息律师费等有关费用。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 日